



中山醫學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 一、 本校校長任期將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 依大學法第 8 條：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 三、 依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四、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本校遴選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 候選人需具醫學相關系所學歷，並具博士學位。
 - (二)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關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三)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一級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四) 候選人之年齡以起聘時(一一五年八月一日)未滿六十五歲為限。

(五)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六) 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

五、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採推薦方式辦理。候選人需有二位部定教授資格者推薦，推薦者需有一人為本校專任教授，並在學術領域聲譽卓著。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推薦人及被推薦人。

六、 校長候選人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 候選人推薦表。

(二) 候選人資料表與相關證件影本。

(三) 願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書。

七、 凡有意參與遴選者，請依本校規定之表格詳實填寫相關資料，並依序備齊應附文件，於115年2月28日17時前，將完整申請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寄至中山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信箱：csmupsc@live.csmu.edu.tw。(以電子信箱實際收到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八、 其他有關本校校長遴選事宜，請逕洽電話：(04)36097808 或 電子郵件 csmupsc@live.csmu.edu.tw

中山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